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6 年交管信号灯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6 年交管信号灯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标项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6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